



广河县广兴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7 冬季供暖用煤采购 项目中标公告

甘肃乾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广河县广兴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广河县广兴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7 冬季供暖用煤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确定中标结果,现将中标结果公布如下:

一、项目编号: LXQC1152026024

二、预算金额: 2250.00 万元

三、中标结果及内容:

3.1 中标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名称	数量(台/套)	单位	单价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沫煤	(高位发热量+低位发热量) /2=6036.5 大卡 挥发分 28.21% 全硫 0.55% 灰分 5.45% 全水分 19.1% 灰基挥发分 31.77% 干基固定碳 60.59% 焦渣特性 2 矸石 0	新疆博众煤业有限公司	25000	吨	870	21750000	最终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本项目报价包含运输费及税金)

3.2、中标人: 临夏市源本盛能源有限公司

3.3、组织机构代码证: 91622901MAD8HJLX6R

3.4、地址: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南龙镇牛津河大桥往南 1000 米处 88 号厂房

3.5、联系人: 易希禄

3.6、联系电话: 13519006821

3.7、中标金额: 21750000.00 元 (贰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四、定标日期：2026 年 10 月 09 日

五、招标公告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六、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0 月底完成第一批 10000 吨燃煤交货、验收合格，剩余 15000 吨燃煤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分批供货，如发现煤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直至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货物至验收合格。

七、评委成员名单：宋权、何得平、王晶、喇小玲、陈建平、马有成、马明

八、招标代理费：依据本项目阳光平台招标代理公示，代理费金额为小写：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中标后由中标单位一次性付清。

九、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十、项目联系人：

采购人：广河县广兴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马福

联系电话：18709466065

单位地址：临夏回族自治州广河县城关镇

代理机构：甘肃乾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俊春

联系电话：13993000220

单位地址：临夏州临夏县土桥镇土桥社区 63 号商铺 1 层 102 室

监管单位：广河县时代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349300027

单位地址：广河县城关镇城投大厦 B 座二楼

甘肃乾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河县广兴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名称）的广河县广兴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7 冬季供暖用煤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沫煤（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博众煤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临夏市源本盛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9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广河县广兴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7 冬季供暖用煤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LXQC1152026024
包号：/

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沫煤	博众	新疆博众煤业有限公司	微型	21750000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21750000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